

山东汇佳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216-1号A座8楼
电话：0546-8334789 邮编：257091
网址：<http://m.chinahengyue.cn/>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山东恒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汇佳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汇佳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山东汇佳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阳律师、李兴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汇佳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25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汇佳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会议联系方式予以公告，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9:00。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0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陈忠波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时间内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全体股东并予以公告，且按照股东会通知的内容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现场参会5人、线上参会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416,3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23%；

2. 公司董事陈忠波、张传文、胡建龙、贾明静，监事顾亚平、成晓坤，职工代表监事张明智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忠波、贾明静、丁晓娜列席本次股东会；

3. 山东恒岳律师事务所李阳、李兴凤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参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 （七）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同意股数14,416,31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同意股数14,416,31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同意股数14,416,314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同意股数14,416,314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同意股数14,416,314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 同意股数14,416,314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同意股数14,416,31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恒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汇佳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恒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孙伟

经办律师：



李阳



经办律师：



李兴凤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